## 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钟村街执

法队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7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 前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己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 交。

## 見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8
附件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磋 商 须 知	53
一、说 明	5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9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60
七、询问、质疑、投诉	63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64
附录:参考格式	6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u>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州市番禺</u>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

项目名称: 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 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 1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主要内容及服务要求:采购人通过本次公开招标,选定服务单位对辖区内的涉嫌违法的建(构)筑物进行测绘及建筑图编制工作,为采购人进行违法定性和查处手续提供精准、可靠的现状数据依据,提高违法建设查处的效率。
  - (2) 项目类别: 服务类。
  - (3) 详细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付款金额累计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己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②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 ④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 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应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 ⑤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 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 文件所附的格式)
  - (2) 同时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和②资质:
  - ①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提供证书复印件。
-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评审之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6) 己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按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原件(格式参考

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附件),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否则视为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nderline{2021}$ 年7月23日至 $\underline{2021}$ 年7月2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 $\underline{12}$ 时00分,下午 $\underline{14}$ 时30分至 $\underline{17}$ 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的《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参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录的参考格式3)进行投标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获取磋商文件时还需同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原件,格式参考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附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1年8月6日14时30分</u>(北京时间)<u>(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u>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8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钟村街执法队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灵北路4号

联系方式: 020-847714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

联系方式: 020-399389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欧工

电 话: 020-39938983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7月22日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	一、说明			
2. 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钟村街执法队				
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代理机	构联系方式:			
2.3	联系人: 欧	工 联系电话: 020-39938983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6.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ol> <li>1. 收费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号》的规定计算。</li> <li>2. 计费方法: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计算。</li> <li>3. 缴纳方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或转账等付款方式),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账号: 4405 0153 1420 0000 0312注:采用转账方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li> <li>4.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li> <li>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领取《成交通知书》。如</li> </ol>			
		采用转账方式缴纳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报价中不得	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产品(服			
13. 1	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 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条款项号	内 容		
13. 2. 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3.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4	不允许有备选		
13.5	不允许附加条	件报价	
18. 1	投证(目要保金     投证额     保金项需纳证     保式	人民币_/_万元。(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非现金形式。 (2)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账号: 4405 0153 1420 0000 0312 注: ①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PJZB2021-019-GZ),以便 查询。 ②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③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 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合法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19. 1	磋商有效期:	90天。	
20. 1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 1	本次磋商依法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27. 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项号	内 容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			
21.3	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30.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其他说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折扣率(有效投标折扣率在100.00%~0.00%之间)			
投标报价	凡超出(0%<投标折扣率≤1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保			
	留2位小数。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信息公告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gzpjzb.com)、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			
	知。不同媒体发布的信息如有不一致的,以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项目
编号: )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
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
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
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
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图式仍不发生的似似。古传我现实协会探讨。协会不成的。还过近边和京郊边。近边统建协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
的法院为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联合投标协议(参考格式)

## 联合投标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u>项目</u>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1、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局	<b>戊</b> 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	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	<b>戈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b>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适	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	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
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名	\$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测量、设计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上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名	<b> </b>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	完 <u>化</u> 素
2.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 = , , , , , , , , , , , , , , , , , ,
	171/1/3717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45%	45%	10%	100%
分值	45分	45分	10分	100分

-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4. 评审内容中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最后报价确定且未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 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 二、 评审标准

##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的理解认识	3分	根据投标人对违法建设查处、处罚政策及项目需求分析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熟悉违法建设查处流程、手续和政策、深入了解项目需求的,3分; 对违法建设查处流程、手续和政策,及项目需求了解程度一般,1分; 对违法建设查处流程、手续和政策认识不够准确,对项目需求了解程度不深入的,0.5分; 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不得分。
2	实施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实施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服务方案内容的科学合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或实施计划可行、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5分; 服务方案或实施计划可行性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相对完善的,3分; 服务方案或实施计划可行性、合理性有所欠缺,保证措施不足的,1分; 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不得分。
3	时间进度安排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时间工期安排的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时间工期安排科学、紧凑的,3分; 时间工期安排相对科学、紧凑的,1分; 时间工期安排不够科学、紧凑的,0.5分; 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4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情况,重点难点 把握准确程度,及提出的建议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全面,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好的,5分;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相对全面,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的,3分;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不全面或不准确,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的,1分; 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5	质量及保密措 施	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的质量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科学、完善等方面进行评价。 工作服务过程及成果质量、数据保密的保证措施科学、完善的,4分; 工作服务过程及成果质量、数据保密的保证措施相对科学、完善程度一般的,2分; 工作服务过程及成果质量、数据保密的保证措施不够科学、完善程度较差的,1分; 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不得分。
6	投入项目组人员实力	25分	一、项目负责人实力(8分): 1、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或建筑)师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或建筑)师资格的得1.5分;只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分得3分。 2、2017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或优秀工程奖,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二、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能力(17分): 1、对拟设置的团队组织架构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 ① 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符合项目需求,组织架构合理完善的,得3分; ② 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一般,组织架构不够完善的,得1.5分; ③ 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欠缺,组织架构较差的得0.5分。

	2、服务团队成员中,如同一人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或建筑)师资格的,每1人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或建筑)师资格的,每1人得1分;只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或同时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或建筑)师资格,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2分。3、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国家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培训岗位证书的人员,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项目负责人的同一项目获多项奖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学历(位)证和资质资格证书[注册测绘(或建筑)师需同时提供网上查询的注册所在单位证明]等复印件,以及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2021年1月至6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本评审要求的相关专业指测绘类专业或建筑设计类专业,以提供人员的学历(位)证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准。
合计	45 分

#### 备注: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业绩 经验	10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承担有规划条件核实(或规划验收)测量、违法建设现状测量、房屋面积测量等类似项目,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5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建设工程建筑设计、建筑图竣工图编制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5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合同业绩不得分。
2	企业资信、 信誉情况	6分	1、信誉评分:投标人获得政府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的得2分,获"纳税信用B级(或M级)"或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截图打印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资质评分: ①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且非联合体投标的得2分;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为联合体体投标的得1分; ② 投标人具有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甲级的,得1分,非上述甲级建筑资质单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建筑资质要求的得0.5分;③ 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的得1分,具有乙级的得0.5分;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获奖 情况	9分	1、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或科技进步)奖,每个得1分;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投标人获得建筑设计类奖项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全国性勘察设计学会(或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优秀工程奖,每项得0.5分;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学会(或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优秀工程奖的,每项得0.2分。本项最多得3分。 3、投标人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情况: ①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优秀测绘工程奖或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白金奖的每提供1项得0.5分、金奖(或一等奖)的每提供1项得0.2分;获得银奖(或二等奖)或以下等级的每提供1项得0.1分。本项最多得2分。②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测绘类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以上的奖项,每提供1项得0.5分;获得三等奖的奖项,每提供1项得0.2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以获得证书的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累计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技术能力	7分	1、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发明专利的可得分,: ① 获得测绘地理信息专业在建筑测量、建筑面积计算等类似方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项,的0.5分,最高2分; ② 获得规划或建筑设计类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投标人有参与测绘类或建筑设计类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的,每提供1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 分值	评审内容
			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有关证书、规范标准(显示有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作为参编单 位名录截选页或图片)复印件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综 合实力、质 量保证能 力	10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具有档案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工作规范测评等级证书: 获得国家级的得2分; 获得省级得1分; 获得市级得0.5分。本项最高分得2分。3、投标人具有CMA计量认证证书的,得2分。4、具有科学技术管理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注: 以获得证书的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累计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服务便捷性	3分	1、投标人能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固定办公地点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定),得1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审:最便利的得2分; 较便利的得1分;便利性差的得0分。 注: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办公地点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计	45分	

#### 备注: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本评审标准中如涉及的投标人企业证书相关评审内容,投标人因其企业成立时间原因导致不能取得证书的,如有附上发证单位或投标人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如涉及跨地区取得证书的,可以是发证地区政府部门)关于该证书申请条件相关资料,按取得证书计分,否则不得分。
- 4.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 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采购人核实。

#### 价格评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后附的《价格扣除》;
- 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扣除

- 1. 价格核准:
-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10 条相关条款。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 2.6.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需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8.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2.9.1. 拟采购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2.9.2. 次采购产品若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

- 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2%的价格扣除。
- 2.9.3. 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并提供《政策功能情况表》。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州市 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钟村街执法队(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本次公开招标,选定具有 资质和经验的技术单位,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对辖区内的涉嫌违法的建(构)筑物进行 测绘及现状建筑图编制工作,为采购人进行违法定性和查处手续提供精准、可靠的现状数据依据, 提高违法建设查处的效率。

#### (二) 采购预算及期限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	服务期	服务单位
涉嫌违法建设测量 记录册和竣工图纸 制作服务项目	违法建设工程现状 测量、建筑工程现状 建筑图编绘及核实。	90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付款金额累计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1家

承接本项目的单位需按具体项目任务书规定要求和工期完成工作相关测量和建筑现状图编制 工作,并及时将成果送达采购人。

#### (三)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中标人对涉嫌违法的建(构)筑物进行现状测绘,包括:

- (1)编制《广州市建设工程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包括编制现状地形图、平面位置关系图、立面图,叠加规划控制信息反映规划不符的情况;计算建(构)筑物的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计算容积率面积;核实建设总高度和每层高度等现状指标,并描述其与规划或已取得产权不符情况等。
- (2)编制现状建筑图:根据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编制建(构)筑物的平面、立面、剖面图。图纸与现场建筑情况、《广州市建设工程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的尺寸、高度等数据一致,并加盖相应建筑师、建筑设计出图章、违法建设测量核实章等。
  - 2. 工期要求
- (1) 建筑面积在5千平方米以下:7个工作日;
- (2) 建筑面积在5千-2万平方米: 12个工作日;
- (3) 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双方协商而定,不超过25个工作日。
- 注:涉及到项目面积较大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 3. 法律依据及技术规范
- (1) 法律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④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⑤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 ⑥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 ⑦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 ⑧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
- ⑨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 ⑩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

#### (2) 技术依据:

- ①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9;
- ②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③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 230-2015;
- ④ 《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C-2018;
- ⑤ 《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TMS/SV10-F-2019;
- ⑥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
- ⑦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 ⑧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 5-2018);
- ⑨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
- ⑩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
-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F-2019;
- 12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E-2018;
- 1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14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 15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 67-2019;
- 16 其他有关规定。

#### 4. 成果要求

- (1) 违法建设测量成果:《广州市建设工程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三份(含测量成果汇总表、测量情况说明表、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立面图、现状测量地形图等)。
- (2) 现状建筑图:建筑(平、立、剖面)图一式三份,按建筑设计规范客观反映建筑现状情况建筑内部间隔、建筑结构、立面情况、建筑高度等。

#### 三、服务要求

#### (一) 人员投入要求

1、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具有测绘类或建筑设计类职称和相应专业的注册资格;项目服务期间,需投入充足的、具有相关作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并在广州市内设有常驻机构或固定办公场所(设置在番禺区内更优)能提供及时、便捷的技术

服务。

- 2、中标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如无异议,应迅速组建工作团队与采购人对接项目工作,采购人也按照程序尽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3、项目除有项目负责人外,宜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目类型设置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包括不但限于测绘专项负责人、建筑设计专项负责人)、业务对接负责人等。

#### (二) 仪器设备投入要求

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鉴定合格的设备仪器、计算机、车辆等,并 投入到本项目服务期内使用。

#### 四、项目管理要求

必须针对采购需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列明承诺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 五、质量保证要求

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调查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对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须 无条件返工,不额外收取费用。

#### 六、保密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

#### 七、项目委托、投标报价及费用结算

本采购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付款金额累积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止,先到为准。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折扣率(有效投标折扣率在 100.00%~ 0.00%之间)凡超出(0%<投标折扣率≤1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

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费、保险、税费、设备、验收费、技术服务等费用(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所有税费和其它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服务期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和节省时间,中标单位需派专人负责接收委托,采购人可通过邮箱 等电子形式发出委托(委托函模板详见附件,委托函须盖采购人印章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中标单位收到后即可开展测绘及现状建筑图编制工作,按要求工期要求提交成果,同时与采购方的项目负责人确定工作量,按月或季度批次办理请款、结算手续,采购人负责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具体项目的测绘及现状建筑图件编制费按如下方式结算:结算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即中标单位的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项目单价限价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 位	类 别	单价限价(元)	备注			
	测绘工作计费价目							
1	GNSS-RTK 控制点观测	点		2553.00	按实际点数计算,一 般工程至少3点			
2	现状地形图测绘	幅 (5 万平 方米/幅)	III	19340.32	一般反映建筑物及用 地界线周边 30-50 米 范围			
3	规划监督测量 (面积测量)	平方米	III III	1.82 2.03 2.26				
4	规划监督测量 (高度高程测量)	栋		2849.06				
5	界线坐标转换	点		30.4				
6	面积计算	工天		209.76				
7	测量工作组工日	工组日	II III	2454 4265	针对零散建设项目或 重复修补测工作按工 作组日进行计算			
8	高温费	系数		6%	6-9 月份高温天气外 业测绘作业收取高温 费,其他月份不收取			
9	其他特征点、界址点测设	点		648.58				
10	测量册等图纸套图、打印	幅		2774.12				
		建筑图编	制计费	价目				
11	现状建筑图编制	平方米		15.00	按建筑量计收			

注:测绘工作单价控制价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 2002 年 3 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建财[2009]17 号)规定设定单价限价。

附件:委托函模板

#### 违法建设测绘委托函

#### <u>\*\*\*\*</u>(中标单位):

根据我方就位于<u>\*\*\*\*</u>的<u>\*\*\*\*\*</u>项目涉嫌违法建设查处手续需要,现委托贵单位完成该项目的<u>违</u> <u>法建设测量及现状建筑设计图编制</u>工作,项目相关资料已附件形式提供。请贵单位收到委托后尽 快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按相应工期、技术和成果要求的完成相关服务成果。项目技术服 务工作完成后,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特此委托。

项目经办人: <u>\*\*\*\*</u>, 联系电话: <u>\*\*\*\*</u>

项目经办负责人: \*\*\*\*

\*\*\*\* (采购人) \*\*\*\*年\*\*\*月\*\*\*\*日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约地点:

根据\_\_\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行政区域范围
- 2、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2年)或付款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 万元止,先到为准。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中标人对涉嫌违法的建(构)筑物进行现状测绘,包括:

- 1、编制《广州市建设工程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包括编制现状地形图、平面位置关系图、 立面图,叠加规划控制信息反映规划不符的情况;计算建(构)筑物的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计 算容积率面积;核实建设总高度和每层高度等现状指标,并描述其与规划或已取得产权不符情况等。
- 2、编制现状建筑图:根据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编制建(构)筑物的平面、立面、剖面图。图纸与现场建筑情况、《广州市建设工程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的尺寸、高度等数据一致,并加盖相应建筑师、出图印章等。

#### 第三条 项目委托形式

- 1、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开展的工作内容和工期、技术要求,以书面委托书的形式(格式见附件1)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作为项目测量费结算依据。
  - 2、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委托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书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 3、如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超出本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或者项目有特殊要求,则对超出部分的测绘工程费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将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予以确定。

#### 第四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 (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5.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 6.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 7.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 8.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
  - 9.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10.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

#### (2) 技术依据:

- 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9;
-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 230-2015;
- 4. 《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C-2018;
- 5. 《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TMS/SV10-F-2019;
- 6.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
- 7.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 8.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 5-2018);
- 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
- 10.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
-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F-2019;
- 12.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E-2018;
- 1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14.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 15.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 67-2019;
- 16. 其他有关规定。

注: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应服务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 2、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及时协助乙方办理测绘工程费结算及支付手续。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组织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
-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 3、按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测绘任务,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

####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形式

1、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项目单价为单价限价,详细如下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 位	类 别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测绘工作	乍计费位	介目	
1	GNSS-RTK 控制点观测	点		2553.00	按实际点数计算,一 般工程至少3点
2	现状地形图测绘	幅 (5 万平 方米/幅)	III	19340.32	一般反映建筑物及用 地界线周边 30-50 米 范围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 位	类 别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3	规划监督测量 (面积测量)	平方米	II II	1.82 2.03 2.26	
4	规划监督测量 (高度高程测量)	栋		2849.06	
5	界线坐标转换	点		30.4	
6	面积计算	工天		209.76	
7	测量工作组工日	工组日	II III	2454 4265	针对零散建设项目或 重复修补测工作按工 作组日进行计算
8	高温费	系数		6%	6-9 月份高温天气外 业测绘作业收取高温 费,其他月份不收取
9	其他特征点、界址点测设	点		648.58	
10	测量册等图纸套图、打印	幅		2774.12	
		建筑图编	制计费	价目	
11	现状建筑图编制	平方米		15.00	按建筑量计收

-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具体项目费用按每单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项目单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工作内容所需人工费、保险、税费、设备、验收费、技术服务等费用(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所有税费和其它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3、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单个项目的成果资料时,同时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统计表,双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工作量签字确认。
- 4、合同费用结算按一季度(或每月)为周期。乙方统计每周期内完成的项目清单,向甲方提供汇总的项目委托书、工作量清单及计算结算清单等材料办理费用结算。甲方经核准无误后应在合理期间签收确认结算材料,并相关财政部门办理结算支付手续。财政部门结算支付手续完成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账户。结算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项目单价×中标折扣率。
- 5、乙方在收款前须对甲方提供等额的、真实的、有效的发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或甲方签署委托书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按技术服务费预算总额的 15%向对 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若因向上级部门请款等非甲方单方原因无故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周期内的项目技术服务费的,每延误一天,须按技术服务费预算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损失。
- 3、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预算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及使用权。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5、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制作的测绘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侵权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法 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 6、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和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及向 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 赔偿责任。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限制。

(本页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署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 响应文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

项目名称: 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备注
77.2	文 行 石 柳	有	无	范围	番任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				
3	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				
	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				
	份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				
	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				
4	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				
4	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				
	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应供应				
	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响应供				
υ	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				
	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				
6	"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				
O	为证明资料; 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				
	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若已				
7	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				
'	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				
	"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响				
	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		
	格式)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		
9	格声明函》,格式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		
	(2) 同时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和②资质:		
	①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工程测量、不动		
10	产测绘)。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		
	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		
	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11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12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		
	应商资格声明函》)。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13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资		
	格评审之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截图或下载存档;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		
	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4	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原件(格式参考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附		
14	件)。   注: 非联合体投标的不用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11	英灰性余款啊应一见衣 		
1	、 <b>坟不义件</b>		
1	11区川42、日1八1区川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政策功能情况表		
6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7	技术服务方案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业绩情况一览表		
3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	开票资料说明函		
6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7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磋商函

####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u>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 <u>(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u>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 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采购项目投标。

以上內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u>(响应供应商地址)</u>的<u>(响应供应商名称)</u>在下面签名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在此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u>(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
1				
2				
•••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若没有带"★"的实质性条款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 报价表

##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

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	
投标折扣率:	百分之。	

## 备注:

-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折扣率(有效投标折扣率在 100.00%~0.00%之间)凡超出(0%<投标折扣率≤1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li>
-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4. 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5. 投标报价已包括人工费、保险、税费、设备、验收费、技术服务等费用(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所有税费和其它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 一切费用。
-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报价表附件:

# 报价明细表

注: 本项目可不需要提供报价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 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属-	于 <u>(</u>	采购文件中明	明确的所属	行业)	; 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u>	称),	从业ノ	人员
人,	营	型收入为	万テ	亡,赏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化	<u> </u>	;
	2.	(标的名称)	_,属 <sup>-</sup>	于 <u>(</u>	采购文件中明	明确的所属	行业)	; 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u>	称),	从业)	人员
人,	营	产业收入为	万テ	亡,资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化	<u> </u>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如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没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无须提供)

# 政策功能情况表

项目名称: 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11- 616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	报价比重: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								
志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说明:

-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 <b>正偏离/完全响应/</b> <b>负偏离)</b>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 备注:

-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整体服务方案

##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2.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关键点的分析
- 3. 实施方案
- 4. 技术保障方案
- 5. 进度计划
- 6.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	]基本情况						
1. 公司	]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_ 传 真:				
3. 注册	]资金:		_ 经济性质:				
4. 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及	账号:					
5. 营业	2注册执照号:						
6. 公司	同简介						
文字	描述: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技术力量、财务状况、	管理水平等方面运	进行阐述。		
7. 股东	<b>、</b> 及出资信息						
r I	名称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出资额	11. Wr	占全部股份比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例		
1							
2					_		
•••							
注: 1.		」 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	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作	L 代码(尚未办理多	证合一的		
填写组织	只机构代码);为	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如	性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	方式填写: 货币、	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	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b></b> 学。			
3. 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占金	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	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	乐数量多于10个的	,填写前		
10名,不	足10个全部填写	。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	示系统"网页并加	1盖响应供		
应商单位	五公章。						
二、响应	Z供应商获得国家	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	<b>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b>	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	<b></b> 可调查, 如以上数技	居有虚假,		
一经查实	K, 自行承担相关	责任。					
响应供应	五商名称 (盖公章	î):					
- "							
日期:							

# 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合计:个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 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							
	合计:个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JZB2021-019-GZ)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转账方式缴纳的,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口有色优白起及宏	口相區仍マ川及东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且密封于"开标信封"内:

-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响应供应商成交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	上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PJZB2021-01	19-GZ)的招标中如获成	戊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u>□增值税</u>	推普通发票□增值税	<u> </u>
在对应的"口"	打"/" 日日能选	<b>摇其山—而)</b> 以及我司的田	三	

-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机水石山	
账号	联系人	
made duty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AND ALL SIGHT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SECOND SE	at State at the S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 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如适用)

###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u>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u>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u>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u>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PJZB2021-019-GZ)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u>(大写金额)</u>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u>(小写金额)</u>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 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_\_\_\_\_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u>变更后的账户信息</u> 外,还需附<u>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u>,并加盖<u>单位公章</u>;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u>收支两条线的说明</u>,并<u>加盖单位公章</u>:

####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39938983或扫描发至pjzb0808@163.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 第七章 磋 商 须 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 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 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 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 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 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 品。
-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 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将 在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双倍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6.4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 45%
1000~5000万元	0.5%	0. 2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 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1.1%=4.4万元

(850-500) 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万元

(850-500) 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 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 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 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 会或现场考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 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5 磋商文件(含用户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响应供应商 须进行实质性响应,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 处理。

####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 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 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 拒绝。
-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 投标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
-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2.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5.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 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 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 18.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5.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18.5.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 担保。响应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 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履约保证金。

- 18.5.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18.5.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响应供应商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18.5.5 响应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 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 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注:响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投标协议及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除外,其余需要响应供应商盖章的,可以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不构成废标。
- 20.3.1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 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 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磋商和最后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前一轮报价。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 10. 3 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为准。
- 26.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 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 被拒绝。
- 26.10.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 行评标(评审)。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 候选人。综合得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名在前;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以此类推):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3)商务部分得分(得分由高到低)。(注:如综合得分及上述(1)至(3)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用摇珠的方式确认排名的前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第

- 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7.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成交结果

##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 30.1 质疑期限:
- 30.1.1 供应商认为<u>采购文件的内容</u>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4 提交要求:
- 30.1.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1.4.3 质疑函内容: 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1.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 30.2 投诉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3 成交供应商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 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附录:参考格式

格式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 :
------------------------	-----

/ / I III / L I I I I I	NICVA 11 INCH 141 ANICVANCE I THE FINANCE
我单位已	· 报名并准备参与 <u>涉嫌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和竣工图纸制作服务项目</u> (项目采购编
号:) 自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
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u>_,</u>	(事项二)
•••••	
随附相关	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格式 2: 质疑函格式

2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	x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	<b></b>					
质疑项目的名称:_						
质疑项目的编号: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	7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乡	长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格式 3.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报名登记表)

##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报名登记表)

(投标报名登记表,请各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 <b>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b> )	
	法定代表人	姓名:(□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购买文件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单位信息				身份证号码:	传真: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必填) (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 逐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